喪服鄭氏學

喪服鄭氏學卷十四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緦麻三月者注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音義緦麻音絲　省文色景反　朝服直遥反後章放此

疏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曹氏元謂曰緦當爲緦爲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緦麻布衰裳者緦則絲也但古之緦絲字通用故作緦字直云而麻絰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絰帶況緦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絰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緦麻有絰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　云緦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

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緦而疏曹氏元弼曰緦當爲細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校勘記曰聶氏無上不字衰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衰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衰在內故也此緦麻衰治縷不治布衰在外故也 注 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緦又曰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緦冠繰纓者以其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緦冠者冠與衰同用緦布但繰纓者以灰繰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繰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雜記緦冠繰纓注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疏曰經之繰字絲旁爲之非澡

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澡麻帶絰之澡錫恭按小記當作小功澡麻帶絰喪服殤小功章文也小記則作帶澡麻不絶本與此文略殊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纓者緦麻既有事其纓就上澡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爲纓謂纓布俱治

李氏如圭曰閒傳曰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緦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纓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緦冠澡纓纓輕於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錫恭按云

既葬者三月而葬大夫士之常耳雖有變葬者三月亦除之

敖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爲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繐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

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又曰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張氏爾岐曰縷細如朝服而數則半之細而疏也事鍛治之事治其縷不治其布也澡纓者以澡治之布爲冠纓也

吳氏廷華引高安朱氏曰織具曰簆簆四十齒爲一升齒兩絲共八十絲抽其半則每齒一絲十五升本千二百絲此十五升則六百縷也錫恭按簆當作筬廣韻筬織具

沈氏彤曰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緦矣又不知是如何
彤謂緦之縷其精粗既如朝服使升數亦如之則雖
無事於布終未足稱其哀何以爲喪服乎至升數反
少於小功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去朝
服之半自不得不少於小功矣必去朝服之半者𥮾
門有定數雙經則全單經則半不用雙經卽用單經
更無他法故必去其半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者謂以
緦布爲衰裳以麻爲絰帶故服名緦麻也段氏玉裁
云緦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緦麻緦

布衰裳今本脫一緦字

陳氏喬樅曰姜氏兆錫曰廿五升抽其半爲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緦麻以例降殺應爲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之差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無三等之差者禮從略而質也盛氏世佐以姜說爲足正向來之誤喬樅謹案姜說非也攷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

繐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
四升衰先鄭解總衰錫衰卽據此傳及下記文其云
疑衰十四升者以吉服十五升此少一升疑於吉也
夫十四升之布倘以其疑於吉而龍之疑衰而此五
服中之繐麻反用十四升半之布不愈疑於吉乎倘
以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則緦麻服輕已不復爲
差何不由小功衰遞殺之用十三升之布而顧就吉
服少減之用十四升半之布乎古人制禮豈輕重之
閒失宜如是且記於斬衰言三升有半於繐衰言四
升有半使緦果第減吉服之半升傳何不言十四升

有半耶是緦麻之成布爲七升有半也明矣然則傳胡亦不言七升有半也曰十五升抽其半不得直言七升有半何者此緦之縷十五升之縷也十五升之縷爲朝服十五升之縷抽其半爲緦麻如直言七升有半則疑於緦麻第爲七升半之縷而不爲十五升之縷矣曰十五升抽其半變文以明之也緦麻之縷如緦卽以緦爲衰名猶繐衰之縷如繐卽以繐爲衰名欲人知其縷之麤細也姜氏又謂五服縷質之麤細與其升數之多寡相權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此又不然喪服繐衰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鄭

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夫繐衰四升有半而治其縷可細如小功則繐麻成布七升有半何不可治其縷細如朝服乎禮記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緦錫以朝服相比而言尤可見其治布縷之麤細一如朝服此經傳及禮記閒傳不言朝服者布縷惟朝服十五升言十五升則朝服可見故文省也

盛氏世佐以下記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以證此其半爲半升錫恭按其字與有字不同有與又同謂三升而又半升四升而又半升

正如論語長一身有半謂長一身而又半身也其
字必有所指此承上十五升則其字卽指十五升
此云抽其半非謂十五升之半而何盛氏以有半
證其半而同之誤矣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注族曾祖父者
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
明矣
疏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爲四緦
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
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己之

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緦麻又與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

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祖父卽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通典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錫恭按從祖上蓋脫父字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李氏如圭曰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緦麻與己同出於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

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黃氏榦曰曾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經講之族曾祖父母既疏一等故緦　曾祖爲曾孫三月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緦　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己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緦麻名爲四緦麻

徐氏乾學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從曾祖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

之子也相承四代於我皆緦也

盛氏世佐曰爲族曾祖父者昆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孫也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自族父母而上皆反服不云報者省文也族父母爲從祖昆弟之子服見下文以是推之則族父母之父若祖可知矣族昆弟同出於高祖者也盛氏集編引賈子六親之說錫恭按賈子與此經義別此經云族昆弟賈子所謂曾祖昆弟也賈子所謂族兄弟則已無服而此經無之引之反足以相混

吳氏廷華曰據下從祖昆弟之子條爲族父之報服則四者皆報也

胡氏培翬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高祖之元孫己之三從昆弟也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卽此經族曾祖父母也爾雅又云父之從祖昆弟之母爲族祖王母則父之從祖昆弟之父爲族祖王父卽此經族祖父母也爾雅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爲族母今本爾雅作族祖母誤卽此經族父母也爾雅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昆弟卽此經族昆弟也

鄭意以族曾祖父爲高祖之子則族祖父亦高祖之孫二者同出於高祖而皆有服明高祖亦當有服也錫蕃按胡氏此說得注亦字之意然注舉此以例其餘耳意實該四者也所云二者不可泥

鄭氏珍曰族曾祖父母者昆弟之曾孫爲之也族祖父母者從父昆弟之孫爲之也族父母者從祖昆弟之子爲之也族昆弟者則皆高祖之元孫相爲也此四世皆相爲服緦族昆弟之相爲如經自明以上三世宜如小功章從祖兩世下言報而不言報者以四緦麻既連敘下文又出爲從祖昆弟之子則爲昆弟之曾孫爲從父昆弟之孫不言可知也自敖氏始云

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然猶云歟以疑之程氏瑤田乃直謂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此兩人原不爲制服故經不之見不知由孫大功旁殺昆弟之孫當小功從父昆弟之孫非當緦麻而何由曾孫小功旁殺錫恭按曾孫緦麻以尊降也此云小功以期斷之本服言之昆弟之曾孫又非當緦麻而何且五服非在降例決無已服人而人不服己者蓋有服凡以有親也今曰我於彼有親彼於我無親雖至愚亦知其言可笑矣而反斥孔疏喪服小記補出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二條爲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非大惑哉

曹氏元弼曰注云則高祖有服明矣程氏以高祖元孫不相及當無服案祭法王下祭殤五至於來孫夫高祖之父豈能見來孫而禮如此者明其得祭及元孫禮多於諸侯大夫耳不以其不相及而不制其禮也來孫之祭尙制其禮則高祖元孫之服豈有以其不相及而不制者乎

錫恭按疏中有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似述注語戴氏震校集釋據之增十字於亦高祖之孫下使則高祖有服明矣句上語氣橫決校勘記據通典增此文於族祖父者上而刪其不可通者爲

衍文然上文云曾祖昆弟之親也以釋族曾祖父即繼之曰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則此語何屬也夫此注本完善豈可緣唐人說以疑之今皆不取

庶孫之婦

疏庶孫之婦緦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通典馬融曰祖父母爲嫡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

李氏如圭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

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緦故適孫之婦當

小功

鄭氏珍曰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庶孫婦緦麻則適孫婦宜小功經文何以獨不見適孫婦也蓋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婦者亦無適孫婦適子死而立適孫其適婦在是適孫婦亦庶孫之婦也世罕有適子適婦並亡者則適孫婦亦罕及生前而有且又先死者矣故經文不見也曰焉知婦不先子死與曰婦死當再娶是仍有適婦也又焉知子死而婦不先舅死與曰此則百無一者非常也至子死婦死乃有適孫婦而

又先祖死更非常也聖人止言其常苟有非常降於適婦重於庶孫婦就言者而不見者之服不啻言矣敖繼公徐乾學並以不見適孫婦爲文脫未是錫恭按徐氏說未見

敖繼公曰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錫恭按夫之祖父母以尊降孫婦在緦爲孫婦之常也爲適孫之婦小功者不以尊降其適耳敖氏說倒

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釋文庶孫之中殤依注中音下

疏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緦麻之殤中從下錫恭按依上傳緦麻二字當衍又本服緦麻殤皆無服無從上從下之可言也謂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

盛氏世佐曰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此鄭所據以改經也馬說與傳例不合錫恭按馬說見後王解與經例又舛矣通典王肅說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

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經凡言大夫服則必特書大夫以別之

胡氏培翬曰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案殤小功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謂成人本服大功者其殤服當中從上是以爲庶孫之長殤已見殤小功章明中殤從上亦在彼章此不得復言中殤也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程氏瑤田謂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以鄭注爲非張氏履辨之云中殤非從上卽從下實無容獨見且見中不見下惟下從中乃可

若中從下仍當見下不見中如前傳所云也今案此

辨極是

夏氏炘曰鄭注統喪服之經傳而核之知中爲下之誤非擅改經字也前乎鄭氏有馬季長之注馬云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者略耳按傳明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又云大功之殤中從上馬氏之言與傳文乖異此鄭所以不從也王子雍謂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按經無大夫之

文何以知其爲大夫其不可信益明矣惟鄭旣據大功之殤中從上以斷中爲下之誤又統全經釋之曰諸言中者皆連上下無單言中者此庶孫成人大功其上中之殤當入小功此緦麻係下殤也故斷中爲下之誤釋一經而全經之例具見故一字而經傳之例悉符確乎不可易矣近程氏瑤田又生異義何也

大功小功旣葬以後有受服殤服無受故大功小功之前別出殤服緦麻無受服殤亦無受服故緦麻之殤散在緦麻中不別出緦麻殤也

錫恭按鄭君知中誤爲下者以兩傳釋從上從下

之例決之也故欲明中字之爲誤必先明兩傳之服例鄭君釋前傳曰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此主謂丈夫爲殤者服釋後傳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錫恭按妻爲夫之親服在成人爲義服也則前傳所云者在成人爲正服也因後傳所云者惟婦人之所有遂以前傳主謂丈夫云爾其實女子子爲本宗若巳嫁姑爲姪巳嫁姊妹爲昆弟皆在其中庶孫者在成人爲正服也當依中從上之例故云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也若馬氏融之言曰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

者略耳亦思庶孫果可爲疏者乎三年問記九月與期爲類而緦小功乃爲殺傳以小功爲兄弟之服而成人小功章注云小功輕明成人大功非輕也士喪禮卒殯兄弟出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按可以歸者以其疏也明大功爲不疏也況祖爲庶孫只以尊降其正而仍以親不降其加詳見余囊釋服尤不得爲疏則馬氏云文不備者非也近人程瑤田說以後傳所云爲經而齊衰大功爲成人之服以前傳所云爲傳而大功小功指殤服此庶孫者在經爲大功之殤在傳爲小功之殤皆中從下

此中字非誤故曰經不誤而注大誤錫恭按如瑤田說則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矣傳何以發中殤不見之問乎且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卽經齊衰之殤中從上也傳云小功之殤中從下卽經大功之殤中從下也經已著明傳又覆述不已贅乎其謬一也且大功小功之殤以爲成人之服則其人有一定若以爲殤服則小功之殤者可以爲大功之長殤亦可以爲齊衰之下殤安有辭之游而可以爲傳者乎其謬二也瑤田既執大功小功爲殤服而以中從下者爲成人大功乃爲之

說經於庶孫見中殤而不見下殤於從父昆弟見下殤而不見中殤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抑思大功小功果爲殤服則傳答不見中殤之問只云中殤從下可矣何也以殤大功章皆連言長殤中殤不必贅述也而傳兼言大功以此知大功小功爲成人之服也然則瑤田所指爲殤服者失其所據猶得以庶孫與從父昆弟皆中從下而爲經之互文乎其謬三也瑤田又曰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緦麻也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乎錫恭按長殤緦麻則下殤無服夫無服不與緦

麻別乎不從上而緦麻卽從下而無服矣而何謂
中殤之無所從乎其謬四也知此四謬則知前傳
後傳必當如鄭君所著之兩例矣而庶孫殤之在
緦麻者必爲下而非中不待煩言而解矣夫瑤田
說雖與馬氏相近然馬氏未知經誤猶可諉爲順
經文若瑤田則立意違注耳非可與馬氏同論也
吾郡朱虞欽學博作庶孫之中殤辨從鄭君改中
爲下而不從其中殤從上旣詆瑤田爲事事違注
矣而又從其解前傳大功小功爲殤服則己亦實
違注義核其從違之輕重豈非爲瑤田設淫辭而

助之攻注哉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通典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

車氏垓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己之堂姑也從祖姊妹者己之再從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爲小功親既適人則爲降服緦麻也

敖氏繼公曰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敖氏又曰適人者爲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錫

恭按出降者主乎本宗爲女子子適人者言之報者報其降也則適人者爲此親非報而何繼公初意不過違注耳違注不已漸至違傳違傳不已乃至違經履霜堅冰至吾輩當引爲前車之鑒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釋文不見賢遍反章末注同

疏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緦麻錫恭按賈疏本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爲一節此乃幷釋故云然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

敖氏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錫恭按敖氏此說與程瑤田不制高祖元孫服說相似而不同敖云不見特不見於經耳如其有之固可舉隅以反也程云不制則遂不制此服矣不可因程說而并疑敖說也

欽定義疏敖氏之說良然若有從祖祖父在長殤者與此同服緦可知

盛氏世佐曰自從祖姑以下皆與己同曾祖者之降服也

凌氏曙曰程瑤田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為成人

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緦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緦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程說如此而不必疑也以成人服小功而中下之殤不見緦麻遂以爲中從下之說無著矣不知中殤從下殤無服若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殤中從上乎則小功之中殤皆當入緦麻矣緦麻章無小功中殤之服故知其中從下耳其理易辨無容疑也況經只云從下而未有服字程氏加以下殤之服增一服字是中下殤本無服而程氏以爲有服有服又不見緦麻章

於是求其故而不得遂糾纏百出此肌說之所由來也不知殤有三等而制服惟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之下殤無服矣然大功之下殤當小功之長殤故小功之長殤有服而中下則無服矣經於中下殤絕無服字今强加一小功中下殤之服是以通體皆鬩而不通矣

外孫注女子子之子 錫燾按通典載馬氏融說同

疏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李氏如圭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緦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
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讀禮通考載車氏垓說爲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
推之也故重爲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
輕錫恭按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以尊加而外祖
正尊也故爲外孫降其所加而自如其外親之服
也由母而推卽以尊加之謂也由女而推卽正尊
得降之謂也此古今人修辭之不同也
又載呂氏枬曰爲外孫何曰報也錫恭按爲外祖
父母小功爲外孫緦安得云報又曰視己孫則降

三等矣錫恭按爲庶孫大功降一等小功此在緦麻者降二等耳又安得云降三等耶明儒疏略多如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錫恭按此下似脫長中姑亦報之大功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通典馬融曰降二等故服緦也

盛氏世佐曰姪姑適人者爲之也於其本服皆降二等錫恭按此正疏之脫誤

賈疏以姑爲姪爲中從上程瑤田誑之以爲姑亦
婦人而非丈夫幷以此爲鄭氏說之不可通者錫
恭按此瑤田妄誑也鄭君以後傳爲主言妻爲夫
之親者猶言義服耳義服輕於降服正服故中從
下姑爲姪非義服也安得不中從上乎前傳猶言
降服正服不可泥丈夫之文也
吳氏廷華謂應報錫恭按從父昆弟兩相爲服不
必言報已嫁之姑本無殤服而何有報吳氏說非
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

以下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

鄭據而言之也

通典馬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

又陳詮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

敖氏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張氏爾岐曰大功中殤從下婦人服夫族殤法也

胡氏培翬合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釋之曰此兩條

一言下殤一言中殤下殤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

功之殤中從下故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也若丈夫爲殤服大功之殤中從上故不言中殤張氏履云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與從父昆弟姪者之專言下殤爲中從上之不同處是此條言中殤下殤之義也

錫恭按大功之殤中從下惟有爲夫之叔父何也妻爲夫之親本服大功者爲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又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舅姑而此八人之中惟夫之叔父有殤故必連言中殤下殤以別於單言下殤爲中從上者也程瑤田說連見中殤

下殤者明中必從下按云必從下則無從上者也夫使屢見連言中下如殤大功章諸條之連言長中猶可曰中必從下今但一見之而已適以見大功之殤此外中皆從上而無從下者也而安得曰中必從下也此瑤田故與注違也嘗絕其說

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

殤死相爲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

程氏瑤田曰從母有長殤者母之妹也疏兼言姊妹者若下經夫之姊妹之長殤亦但有妹無姊屬文之法不得偏言之亦以爲姊妹之服同不嫌也

胡氏培翬曰外親之殤服僅有此條者外親之服皆緦殤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殤緦中下殤亦無服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

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釋文則為于偽反下記所為下注必為相為為其同

疏此為無冡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緦也　傳　傳發問者怪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為證云與尊者為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緦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旣云不敢服其私親卽應全

不服而又服緦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錫恭按不欲聞上似脫鬼神二字　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緦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

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幷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幷言之也錫恭按注幷言君大夫士而疏不言君欲別君於大夫士也此疏之誤也然其言鄭君幷言之意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服緦此二語甚合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

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錫蓀按疏有誤辨見下

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注蓋謂庶子王爲其母孔氏疏曰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注云蓋謂庶子王爲母蓋是疑

辭也

通典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　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緦也　錫恭按馬氏說與傳似微異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係泛指臣僕言而爲父後者之生母猶在其中本有不舉祭之故事則不以私親而妨典祀因三月之期而爲之服緦此傳意也馬氏之意緣先人哀傷此妾其子之爲父後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之服緦馬云臣僕卽經云其母在庶子爲其母在先人則臣僕也此與傳微異者也

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虨啓先王制禮應在緦服詔欲降期虨又啓厭屈私

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萬氏斯同曰司馬公通鑑亦載]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爲諸侯緦衰虧之請服緦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瑯邪之母故以服諸侯者服之殊不知虧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緦衰之文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爲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爲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爲諸侯緦衰但言緦而不言三月則與緦麻三月之服固有間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緦麻三月豈可與周禮緦衰之文混而一之況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正與此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虧所據之禮乎乃舍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實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通典諸侯崇所生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妾母之子爲君子得尊其母爲夫人不[錫恭按不字原脫依服問疏補]今春

秋公羊說錫恭按今字原誤案依衆問疏改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嫡下堂稱夫人尊行於國家則士庶起爲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爲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錫恭按故卽古成風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謹按尙書舜爲天子瞽叟爲士明起於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鄭某駁曰禮喪服父爲長子

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之周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夫人魯僖公妾母爲夫人者乃緣莊公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哀姜薨于齊貶之經在僖元年冬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是也桓夫人文姜殺夫貶之經在莊元年春三月夫人遜于齊其與姜氏輕重差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錫苶按此條雖非論制服而制服實根於此詳見萬季野說

又諸侯爲所生母服議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

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卽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某駮云喪服緦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錫蕃按襄當作宣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

許氏異義駁以爲妾子爲其母依喪服庶子爲後爲其母緦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爲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皆鄭某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爲是亦當有善之文歟

又諸王持重爲所生母服議晉穆帝永和中尚書令顧和表云爲人後者降其所生奪天屬之性明至公之義降殺之文著於周典按濟南王統昔爲庶母居

廬持重違冒[illegible]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至孝
武泰元年[illegible]常車肩上事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麻
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為後為其庶母同之於嫡
禮記云為父後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
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蒸嘗之事求之情
禮失莫大焉肩又上事云經年未被告報若以所陳
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又升
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縗三年詔
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甯中故梁王逢所
生母喪亦求三年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

居廬三年之文錫恭按晉書禮志同服大功下有若謹按周禮則緦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功九月古禮今制廿三字乃云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謹以重上請臺參詳尙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為正詔可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緦此禮之正文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

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李氏如圭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緣此義而為之三月異於出母之不同宮悉

無服也錫恭按雜記言練祥之祭練祥且然吉祭從可知矣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為其母異代之制非周禮也

敖氏繼公曰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略申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萬氏斯同曰諸侯於生母先儒或以爲當服或以爲不當服然則孰爲是考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爲父後者僅爲其母緦麻傳曰何以緦也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緦服者尊爲祖宗之祀事爾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尤在所當嚴儻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子之心其安之否耶且庶子爲後雖尊其三年之服至於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固未嘗禁也故服以緦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

於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於其祖此先王所爲權於輕重之間甯廢私親之服而不敢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爲失非失於子之行服而失於尊其妾母爲夫人蓋既稱爲夫人則是假以尊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爲重服矣既制爲重服則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適庶之名分不可言也既亂其適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豈非背禮之甚哉春秋莫嚴於正名成風之襚與葬兩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

以爲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駮異義爲詞
嚴而義正也
盛氏世佐曰妾不得體君而此子與尊者爲一體故
屈母子之情降而在此不因君母之存沒異也此禮
上下同之以其至情所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死
於宮中者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則雖天子諸侯
亦不以貴而絕其母也
賈疏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曾子問所云據
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
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

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錫
恭按喪服經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
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
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注以本經已明故著庶
子之不爲後者并言君大夫士以明此經爲君大
夫士所同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是君之庶子爲
父後者爲其母也而注卽引此經云禮庶子爲後
爲其母緦則天子諸侯之禮明明與大夫士同也
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伸猶優也謂此唯君所服
之文乃作記者優君之辭爾其實服固有一定之

章也猶之燕禮小臣請致者注以爲請使一人與
二人與優君也亦謂作經者優君之辭爾其實先
皆致次長致燕與大射二經同禮固有一定之序
也公又行一爵注一爵先媵者之一觶也是先媵者皆致後媵者乃長致也是以小臣請致者疏云按下二人俱致禮法當然不敢必君舉故云一人與二人與云春秋之義者非
孔子作春秋之義乃儒者說春秋之義指公羊傳
毋以子貴之類也左傳齊歸薨而晉叔向以爲有三年之喪則左氏說同公羊
引其說將以破其說猶駁異義意也云時若小君
在則益不可者玩益字之義則知小君不在於禮
已不可也所以不可者以非與尊者爲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之義也若曾子問注以練冠燕居爲庶
子王服其母者非周禮也孔疏云凡言古者皆據
今而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爲其母則是前
代可知也其說是也賈疏不通攷三經注義而以
曾子問所云練冠在五服外者爲小君在而見厭
以服問所云唯君所服者爲小君沒而得申以申
與厭爲對文已失服問注申君之意矣而所謂厭
者又誰指也其爲母之厭子耶抑謂嫡之厭妾耶
如謂母之厭子也則晉范氏宣有云庶子爲母三
年嫡母雖貴然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

而屈降支子也是母無厭子之禮也如謂嫡之厭妾也則婦人無專制之事不厭其子者亦不厭其妾矣況經注所云厭者除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外皆厭生者無厭死者是嫡又無厭妾之禮也趙氏岐孟子注云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閻氏若璩譏之以爲此厭於父在無厭於嫡母之說斯言幷足正賈氏此疏之誤已賈疏之誤實沿皇侃曾子問疏引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而淵源於趙氏孟子注邪卿本非禮家無足怪者獨怪夫皇氏賈氏皆潛心於禮鄭氏

學而曾未通考經記之注義則何也

錫恭又按雜記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則三月不舉祭者以葬爲節也而君大夫士同之以此見天子諸侯妾母亦依大夫士禮三月而葬也以其不體君故也

通典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東晉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中徐廣議左氏春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爲祖母服齋縗三年百官一周廣又

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謂齋服爲安徐野人云若以魯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胤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於是安帝服齋縗三年百寮並服周於西堂設菰廬神武門施凶門栢歷未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耶成風

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某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既加庶以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服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錫恭按天子諸侯爲庶祖母自當以庾氏蔚之說爲正庶子爲父後者爲己所生緦則爲父所生亦緦不可以私親而廢祭同也惟大夫士家繼禰之宗爲父所所生則當如殷

氏茂所上謂服齋服爲安齋服者乃不杖麻屨者也若徐氏廣議服齋縗三年則無施而可者也

通典皇太子爲所生母服議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徐氏乾學曰海西公無太子當從晉志作太元中尙書疑所服徐邈以爲宜依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旣葬除之殷仲堪以爲當依庶子爲後服所生母緦皇子服乃練冠耳按緦麻章中有庶子爲後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旣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

儲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旣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緦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爲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爲子便當降其本親壽爲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緦明巳主蒸嘗非復嫡子之時也

淩氏曙曰徐乾學按徐邈所引公子爲母條乃禮汎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爲後者言也若主爲後者立論當以仲堪之說爲長且禮言庶子爲後者爲其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論曰徐氏存亡

同之之說可謂乖於禮矣孝武皇帝在位皇太子爲所生淑媛陳氏服此事自以徐邈之說爲是所以謂之爲後者指父沒而言若父在何以有爲後之名乎且賈疏云此爲無冢嫡惟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緦安得謂存亡同之也況事載禮經先儒具有明文父在則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是也父沒則經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也豈不專指父亡之後乎且禮經之例父在爲母期父沒爲母三年存沒之所關屈伸之所繫也存亡同之之說不大可怪耶錫恭按此幷言公子爲其母而彼在後此在前且彼爲記此爲經故錄在

此

錫恭案釋服云喪服經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按此降其母在緦類於厭矣而非厭也何以言之凡以厭而降者皆降一等爲母齊衰三年而以父在屈則齊衰杖期降一等故也士之庶子父在爲母杖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大功降一等故也而此降其母至緦則非降一等之比矣云爲父後者指父卒者言也父卒而有餘尊之厭者惟天子諸侯之庶子耳大夫士之庶子無之矣大夫士庶子父卒爲母皆得申其三年者以無餘

尊之厭也而此爲其母緦兼君大夫士之庶子則非餘尊所厭之比矣吾故曰類於厭而非厭也旣非厭矣何以服緦麻三月也則傳言之矣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因禮本有三月不舉祭之例而制三月之服則不能有加於三月者恐廢祭故也要而言之不敢以私親之喪而廢正尊之祭也凡私親與私尊不同適妻之子父在稱其母爲私尊者以己所獨尊而非父之所尊也父雖不以爲尊而固以爲至親則非私親矣

故父在爲母服期之至重者杖而菅屨父卒則三年雖廢祭而無嫌以父之至親而非己之私親也惟出妻之子與妾母之子則其母皆父所不服而爲子之私親出妻之子與母異宮無三月不舉祭之例可援并不制三月之服妾子與母同宮有三月不舉祭之例可援因爲制三月之服小記釋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云喪者不祭故也車氏允取以釋此經非以其義爲相通哉非惟爲父後者爲然也雖爲人後者亦然後大宗者爲本生母期以本生父謂爲至親則非己之私親也若妾母之子

後人則不服期而服緦矣非惟己所生母爲然也雖父所生母亦然父所生母似不可爲私親而與先祖祀事相衡則祀事不可闕而無異於私親也亦服緦而已矣然則所以服緦者恐廢祭而非厭昭昭然矣後世不盡明此義於是晉武陵王晞喪所生母晞本元帝子出後武陵王謝奉曹處道等議援此經爲例謂當服緦其議是矣而許穆議以爲出離其本仰無所厭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後之降服周可也是不知服緦之非厭誤之也晉安帝隆安中太皇太后李氏崩安帝父之所生也徐廣等

議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安帝服齊衰三年

夫服三年固大謬而引禮祖不厭孫已先謬庾氏

蔚之斥之矣亦不知此經服緦之非厭誤之也既

不明此服緦之非厭則服之本由於厭者因與此

經相淆皇太子服生母以父在而厭與公子爲其

母同而殷仲堪議援此經以爲言以與徐邈立異

苟知此服由不敢廢祭又烏有此誤哉由此言之

此經服緦當依傳爲斷其誼爲不敢以私親廢正

尊之祭而諸儒紛紜之説可以定矣

通典晉賀循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緦麻三月庶子

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
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
爲身爲宗主奉修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
皆降一等惟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
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答曰
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
私情故爲所生服止緦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
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甯中哀靖皇后有
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按
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

婦故得以本服綦毋遂駁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

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

緦也錫恭按孔氏綦毋氏說是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

無服

疏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則爲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爲庶母服者惟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傳　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

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
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通典馬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
又雷次宗曰爲五服之兄惠氏棟校禮經引此兄作凡是不稱其人
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
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
著唯獨一人也
又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
服按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郝氏敬曰大夫以上分尊故庶母之服降而絕錫恭按由降而絕則非無緦服也此足破敖氏說

褚氏寅亮曰喪服一篇指士為多獨於此言士者一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為大夫制不為士制故於此特別言士也錫恭按敖君善以此經言士為起下文褚氏言此以破之也

曹氏元弼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明經特言士為之意也後人以下條貴臣貴妾為亦士為之則傳當於下總云大夫以上為庶母貴臣貴妾無服矣

鄭氏珍曰雷次宗說賈氏疏蓋沿之雷賈說已見上愚謂喪服經例誠如雷說不應此經獨詭常例今以傳文推

之知士爲二字淺人因傳妄加非經原有蓋緦麻諸親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有者天子已無期服自不論緦公卿大夫所服緦惟此章貴臣貴妾是其專有不下及士此外皆降一等則俱無服矣庶母既在緦章大夫無服可知傳必著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正以經止言庶母則嫌大夫以上亦服之何者己爲大夫若適子者庶母爲之三年若庶子者仍爲之期不應有施無報嫌於有服一也庶母之子若公子者父卒尚爲母大功若大夫者非爲後其爲母亦如衆人而已於其子乃昆弟也大夫爲尊同者期爲爲士

者大功公子父卒爲昆弟亦皆大功又不應薄視其母如長孫無忌云同氣之類凶吉頓殊者嫌於有服二也已爲大夫如父亦爲大夫庶母亦是父之貴妾其死父爲之緦麻不應父之所服子敢不服父所不降子敢於降嫌於有服三也故傳於此經特明之見爲庶母者惟士爲然大夫已上舉不服庶母也若經本有士爲二字則已顯出主名與諸侯爲天子寄公爲所寓等文一例自移不到大夫以上何嫌不爲庶母服而傳如此云乎錫恭按私箋說似創而不背鄭義錄存以俟考

通典載顯慶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古禮緦麻新禮

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齋縗此句下疑有脫文而已爲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之緦麻制從之

錫蒸按庶母服緦本以名制母之名由父而推非由昆弟而推也由父而推則凡父之妾皆庶母也故晉賀彥先猶概云士父之妾未分有子無子也此奏由昆弟而推旣由昆弟而推則非有子者不得服矣故開元禮五服制度篇於庶母下注云父妾有子者至今禮律猶沿之其誤自此奏始也而堯峰望溪且據以釋經矣　喪服小記云士妾有

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淩氏曙以爲後世服父妾之有子者所據錫恭按此尤附會夫士無尊厭非有父所不服子不敢服之例則服庶母自以名制不視父爲輕重也若如淩說則古人服庶母先視父爲輕重而開元禮實沿之豈不誤耶　名服而止於三月者蓋亦因三月不舉祭之禮爲父後者三月而不爲父後者恩無加隆也父卒者三月而父在者義無厭屈也故皆緦也乳母亦然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

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疏此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爲之服緦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　傳　發問者以臣妾言汲古閣本作以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注　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

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錫恭按曲禮今本云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妾此引以證姪娣之爲貴妾疑本連引二句因不名字同中脫七字非必賈氏所見曲禮與今本不同也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故以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朞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

喪服小記疏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

通典陳詮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上妾貴者錫恭按上當作臣有緦麻三月也胡氏培翬曰陳氏專指大夫言意亦同鄭又朱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齊縗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旣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

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爲貴妾緦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齊縗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違（原作連依讀禮通考校正）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復言諸侯爲貴妾緦耶（復原作服亦依讀禮通考校正）左傳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縗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齊縗此蓋當時之弊

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顧氏炎武曰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爲之服緦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 錫恭按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者女君也姪娣從女君而歸則其榮共之故云然 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

子愿詔以爲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之服緦議者以爲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誚冊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錫恭按日知錄引唐李晟夫人王氏及妾杜氏必著其氏者明杜氏非姪娣不得爲貴妾也

程氏瑤田曰士昏禮女從者注云謂姪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姪娣而其貴實因公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姪娣亦從之而賤矣錫恭按注云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玩則字之義士妾之賤實因士之卑也程氏此條足以發之戴東原校集釋以則士二字爲衍文失之矣

褚氏寅亮曰周公制禮士皆無地無地則無臣前已

言之矣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此云
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夫大夫雖尊於士貴卑於
諸侯故特制此臣妾之服以遠别乎國君也此與庶
子爲父後之大夫服母以緦義各有取勿泥常例士
妾子之有無未定故不著其服
鄭氏珍曰按敖氏破鄭注云貴臣室老貴妾長妾此
亦士爲之大夫以上無緦服非也何休言天子諸侯
絶期大夫絶緦者就士喪之通例言則爲絶若期與
功緦之親當服其親服者則仍服之不得謂盡無緦
服也此自是公卿大夫當服緦者非有從降亦不待

降不得牽尊降之法謂有士服而大夫不服斷無大夫服而士不服之理也蓋士本無臣何有貴臣雖有妾何有貴妾既無其人自無從爲之服且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小記文也豈不足信邪康成士卑無臣之說亦即據本經知之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傳釋爲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並不及士若士有臣經傳宜云公卿大夫士矣敖氏不根經傳徒逞臆說而和者又傳會士昏士喪老即貴臣士昏媵即貴妾及曲禮不名家相長妾證之反以康成爲誤謬矣

曹氏元弼曰庶母者士一人之服絶於大夫者也貴臣貴妾者大夫一人之服絶於士者也但庶母士已上皆有今立文與貴臣貴妾大夫服相連恐人疑大夫亦服之故必别言士爲以見大夫之無此服又喪服一經平文皆士未有言士爲者今特言士爲明對非士爲者言則下貴臣貴妾服之爲大夫制不爲士制可見矣貴臣貴妾士非惟無其服幷無其人雖列諸平文諸士服之中自可識别爲大夫服況承上庶母服特别言士爲之下乎故不假言大夫爲直言貴臣貴妾而已且言大夫爲反不可别於士何者凡經

言大夫爲者皆貴降之服大夫降緦者士服小功若此經云大夫爲貴臣貴妾則疑士亦有貴臣貴妾而爲之小功矣今詭例不出大夫而於上庶母條著士爲之文以別之此經立文之盡善也曹氏此下引上傳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鄭君內則注貴人大夫以上也以證大夫始爲貴則士身非貴錫恭按經言臣之貴者妾之貴者非言貴人之臣貴人之妾也則引貴人爲大夫以上未足證服此者之爲大夫爰删數語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注治家謂卿大夫卿大夫乃得具臣妾則士宜有妾無臣矣注見經臣妾並舉故定爲公士大夫之君而又言士卑無臣妾又賤以達上文特言士爲相別之旨可爲善體經意矣繼公

及張氏爾岐沈氏淩氏皆非又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注妾之貴者為之緦耳妾上當有大夫二字脫已久矣大夫為貴妾緦諸侯無服也互詳斬衰章

通典載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錫恭按馬氏以此經為通大夫以上然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更服媵妾雷氏答袁悠之問并足正馬氏之誤矣又馬氏謂通大夫以上而不及士則以明士無臣而妾不殊貴賤之制也此漢儒終為近古而非

後儒所及也盛氏世佐申馬誼其辭尤核

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緦服錫

恭按此經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繼公爲此

說所以破注誼也而其謂大夫無緦服於傳記尤

隔閡難通何以言之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

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而記云大夫於兄弟降一等

小功而降一等非緦服而何而烏得云無緦服乎

若降在緦而不服則是降二等矣記何以云降一

等也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疏以爲所容廣也然

既云兄弟雖不專據小功以下斷無不該小功以

下經之通例昆弟爲親之之辭兄弟爲緌言之辭若專據大功以上記又何以云兄弟也以記云大夫於兄弟降一等則知大夫有緦服記有明徵也而敖云無緦服明與記違矣下殤小功成人本齊衰降二等在小功尤人所哀憐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雜記曰己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以本服齊衰皆與己同體之人故以麻不絕本不可冠取妻表其哀以異於凡常小功也且大夫於此等之親成人皆服大功若下殤幷無緦服則是降三等矣旣與記麻不

絕本不可冠取妻之意相背又與傳下殤降二等之文相違吾故曰與記傳隔閡也且敖氏之爲此說蓋誤會公羊春秋注義也莊公四年紀伯姬卒何氏注云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夫謂天子諸侯絕期者謂本服在期者耳若降而在期者固不絕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是降而在期）則大夫絕緦亦謂其本服緦降一等則不服假辭云絕耳若由降而在緦（諸小功服降一等）與夫大夫之本當服緦者（貴臣貴妾）亦不絕也是以白虎通喪服篇於天子諸侯亦曰絕期於卿大夫則曰降緦降之云者言本在緦而降一等也

降一等則絕矣何氏往義蓋如此其不服者雖同而如劭公說則本服在緦者以降之而絕如繼公說雖本服小功者降一等皆緦以大夫無緦服而亦絕厚薄懸殊何得爲繼公文過而使劭公受誣也周官司服卿大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而不言緦賈氏疏云是據正服大功小功若緦則降而無服故不言其說是也然則司服不言緦亦據正服在緦者耳非遂無緦服也旣有正服小功則降一等而有緦服明矣亦不得誣司服以文敖過也至於敖氏本意立大夫無緦服之說以明爲貴臣服

緦必爲士隂破鄭君士卑無臣之誼則吾友曹叔

彥辨之已詳余不復贅

乳母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

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爲之服

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

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緦也　注　云爲養子

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

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傳　怪其餘人之子

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服

有母名卽爲之服緦也

通典馬融曰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通典又載馬融曰士爲乳母服錫恭按此經與大夫爲貴臣貴妾此而注承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言則此爲乳母者亦大夫之子也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注引此經證之正可覆證此爲大夫之子服之矣馬氏以爲士與注詭別

又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錫恭按讀禮通考大夫作夫人皆降乳母錫恭按讀禮通考降上有不字是也當從之

又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緦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

者代之慈己今時婢生口使爲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錫恭按田氏以婢生口故不服則知此乳母非婢之類也

褚氏寅亮曰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緦身爲大夫則不服錫恭按傳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故褚氏云然恐未是葬見後此章父存沒俱緦父在之緦乳母之服也父沒之緦庶母之本服也錫恭按大夫之子父沒行士禮士爲庶母緦故云庶母之本服若身爲大夫亦不服錫恭按以漢石渠議考之大夫不服之說恐非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

之服此乃雇他人婦以乳哺己者然與賤者代之慈己意同故制服

鄒氏漢勛曰凡云庶母者謂父之貴妾若賤妾則父所不服子亦不爲服也惟乳母則恩有加亦爲之服

錫恭按鄒氏此數語頗佳但大夫之子即是鄒氏以爲士則非爰節取而辨之

曹氏元弼曰此服父在父沒同大夫之子之食母因父大夫禮而有父在尤當服父沒雖無此禮以其前有乳哺之恩緦服無可復降故仍服之繼公說非敖公曰此亦蒙士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爲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爲

之服

通典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爲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爲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爲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爲禮非聖人之制錫恭按袁準以乳母爲婢之類而云非母之名則駁傳矣又云非聖人之制幷疑經矣至與公之庶子相衡尤未思此服乳母者大夫之子也非公子也袁說皆謬

又賀循云爲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

卑降功服故也錫恭按賀氏說本石渠禮議但兼士言之恐非鄭誼

又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錫恭按梁氏不知何人但小功章三母非母沒者也其爲此說與小功章庶母慈己義不貫卽與注代之慈己義相悖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卒則不服之矣錫恭按此言大夫之子父在則行大夫禮父沒不得行大夫禮也若大夫之子復爲大夫爲庶母慈己者得服小功不經記

傳注皆未明言竊以石渠禮議考之而知得服小功也此經乳母賤者代三母慈己也亦惟大夫之子有之與三母同而閩人氏言大夫不降乳母以此知大夫之子爲大夫者得復行大夫禮而庶母慈己者仍當爲之小功也

錫恭饔釋服釋乳母篇曰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曰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而喪服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引內則旣稱三母又稱食母而總承之曰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吾始讀而疑之夫此一食母也經注以證庶母慈己

者則當服小功記注以爲喪服之乳母則當服緦

何其言之不定耶及通前後考之乃知小功章注

所引之可者及食母固包緦麻章乳母而言也何

以言之大夫有貴妾有賤妾爲貴妾服緦爲賤妾

不服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服其以士禮爲庶母

緦者謂父之貴妾也本服緦爲慈己者加而小功

也大夫不服賤妾其子從而不服亦爲慈己者加

而服之以緦緦麻章乳母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

者代之慈己夫所謂養子者卽小功章注引內則

三母也所謂賤者不必皆父之賤妾而父之賤妾

在其中其代三母慈己緦麻章乳母是也而上注引內則之食母卽此亦有初卽選之不因代而卽慈己者上注引內則可者是也其服未有明文然內則可者注云傅御之屬也證以大夫之子有食母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則初卽選之者服以乳母之服可知也攷士昏禮御之誼爲迎猶媵之誼爲送媵之中容有妾則御之中亦容有妾故其服視父之賤妾而加石渠禮議云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服緦（言大夫不服賤妾其子亦服父之賤妾今以慈己而加服緦）是賤者以父之賤妾爲正也其有傅姆之屬

者援父之賤妾爲例亦謂之乳母而爲之服緦至於甚賤則不服田氏瓊答劉德之問是已凡此皆禮之常也若夫士妻之子大夫之妾子母有他故不自養而他人慈己者固亦可援此爲例他人謂傅姆之屬若父妾慈己則斬衰章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不在此例但非禮之常經者常也本不兼此詎知禮之士類推而及可也自說禮者不察通典載馬氏融說已云士爲乳母服抑思士之妻自養其子何乳母之有乎而敖氏襲其說多見其擇之不精也袁氏準說以公之庶子爲其母相衡而謂無乳母之服抑思

爲乳母服者原爲大夫適子而非公之庶子乎公之庶子本無乳母之服而何得以相衡也袁準又以此乳母爲婢之貴者而明人遂以乳婦當之有若郝敬呂坤者則不知乳之誼與字同而非專指湩謂之乳也其說之淺陋本不足辨而徐氏乾學從之何也要而言之此經與大夫爲貴臣貴妾比而注承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言則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有之而上不逮國君之子下不逮士與庶人始誤於馬中滑於敖終亂於呂吾不得而不

辨

從祖昆弟之子注族父母爲之服

疏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己於彼爲再從兄弟之子

注　云族父母爲之服者據彼來呼己爲族父母爲之服緦也

李氏如圭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緦從省文可知

敖氏繼公曰案經但見族父爲此服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服夫黨之卑屬與夫同繼公又曰爲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同相爲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錫恭按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不報之說自茲

而起至程瑤田文足徵記注辭大纖然敖猶爲疑辭而程則爲決辭使聖人惇敘九族之經偏闕不完辨詳余喪服異誼駁已錄在前

欽定義疏旁親之服皆報則親未盡者自應有服故以五爲九必數此而後全也臣錫恭按所謂此者指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孫之曾孫也孔氏說是也喪服小記孔疏同堂兄弟之孫爲之理自緦麻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爲三月

盛氏世佐曰同高祖之親自族昆弟而外有三緦麻其報服經惟見其一耳文不具也敖說非

曾孫注孫之子

疏據曾祖爲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

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周官司服疏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則皆齊衰不杖章云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某謂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然則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也錫蕃按凡適不降其禮通乎上下王禮且然則諸侯以下皆然敖繼公云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此故與注疏立異不可從

黃氏榦曰孫既大功則曾孫宜小功但曾孫服曾祖

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緦

盛氏世佐曰此謂其庶也若適子若孫皆沒而以適曾孫爲後曾祖亦宜爲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其事亦世所鮮有故經不著之

沈氏彤曰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則有適孫者無適曾孫是曾孫而未立爲適亦庶也故此經不分適庶非以其卑遠略之也然則緦麻三月直庶曾孫之服耳若適孫死而立曾孫爲適則亦爲之齊衰期周禮司服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然則王爲適子斬衰其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則

皆齊衰期蓋以適曾孫以下爲曾祖以上皆斬衰如適孫之爲祖故曾祖以上爲適曾孫以下亦皆期如祖之爲適孫不復差降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此服悉同

李氏集釋云曾元以下皆爲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緦（下曾祖當作曾孫）錫恭按李氏本沈存中說然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服之正也若高祖以上之服證以敬宗而爲宗子齊衰三月則敬宗由於尊祖以尊祖而爲高祖以上齊衰三月可也至於下殺則有親親而無尊尊以五爲九服

有所窮豈得推衍而至於無盡謂曾元以下同服

不可也

父之姑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疏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

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李氏如圭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

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

之服

徐氏乾學曰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

至緦麻者猶已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

也
盛氏世佐曰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亦文省
吳氏廷華曰此亦常報
胡氏培翬曰注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者爾雅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釋名云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故其所生爲孫也鄭駮五經異誼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然則歸有二誼以服

制推之鄭謂爲長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爲王
姑父之姑即王姑也
程瑤田說父之姑在室不制服因姪之子不得見
父之姑在室也錫恭按此說非也姑姊妹從父姊
妹經不著在室之服以其猶諸父昆弟也故世父
叔父昆弟從父昆弟之服著而姑姊妹從父姊妹
在室之服在其中矣則從祖祖父之服著而父之
姑在室之服獨不在其中乎瑤田又云一言其服
便是適人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
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並

在小功之差矣是瑤田非不知當與從祖祖父同服也而故爲此說者特欲爲高祖元孫不制服之佐證也故夫挾私心以讀書者不憚變亂舊章者也瑤田又曰適人云者別於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別異抑思經於從父姊妹亦不言適人者豈亦未見在室者乎而胡爲不別異乎瑤田又謂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然則從祖祖父胡爲亦不見殤服乎父之姑與從祖祖父同體其不見殤服同正可見父之姑在室之服已包於從祖祖父中而豈在室不制服之謂乎瑤田之邪說莫甚於

高祖元孫不制服余既爲文以駁之此特其邪說之枝流耳故略拈數語而爲之辨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爲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爲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爲誼 錫恭按疏有微誤後條段氏鄭氏說正之

通典馬融曰姊妹子相爲服也 以從母有母名故

子有昆弟名

又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議晉王愷與褚粲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宋濤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爲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爲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

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令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又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晉徐衆論云徐思龍取姨妹爲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爲姨妹服不解服之錫恭按姨原誤姊解原誤爲解並從讀禮通考校正害義耶爲傷情耶爲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爲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耶齋縗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爲姨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爲嫂叔便當以公義厭

私不謂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闕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耶眾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錫恭按妹字原脫依讀禮通考補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爲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錫恭按亦原誤欲從讀禮通考校正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

之何眾答曰今姨妹爲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爲強爲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今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眾答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服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爲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耶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姨妹則嫂不從未

審定言嫂耶言姨妹耶衆答曰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乎存許其稱嫂而拜則非姨妹也至於亡沒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乎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復異也爲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

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姨妹錫蒸按姨字原脫依議禮通考補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誼斯之謂矣錫蒸按此以上兩徐氏辯大唐之制以下杜氏術辭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議曰按袁准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按昏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

存時拜之爲嫂沒則服之爲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計名稱混淆錫蕃按計疑計字之訛讀禮通考引作私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爲我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錫蕃按凡外氏之服皆從母而爲之服母以爲姊妹之子也則固吾從母姊妹也服之可也今母以爲子婦不復以爲姊妹之子矣則吾安得不以爲嫂而顧服從母姊妹之服哉至此嫂之爲己則當從夫而嫂叔無服亦不服從母昆弟之服矣

又族父是姨弟爲服議晉蔡謨答族父爲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不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謨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爲從母也錫恭按爲原誤而今從讀禮通考校正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

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疏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疏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錫蕃按娣原誤姊今從讀禮通考校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本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

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錫恭按此論不爲從母服非也從母之服自當以恩掩誼邵氏戢議是也已錄在小功章從母條又云大夫之子爲庶母無服亦誤姪娣乃大夫之貴妾大夫之子固有服也或有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錫恭按此三字不可解有脫誤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疏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誼也謂宜從姨弟例服錫恭按此說未然祭統記曰昭穆者

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若以族父爲姨弟謂長幼可易其班則昭穆便失其倫矣當以上蔡氏謨下徐氏彥說爲正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爲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爲有害也衆答曰禮爲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及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爲姨弟服錫恭按原脫弟字從讀禮通考校補何爲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誼有害者不解害何誼耶天生族父爲吾

姨弟非吾貶退所爲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恕而答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錫恭按同姓從宗序以昭穆故族父不可爲姨弟與異姓主名者別徐氏邈徐氏衆說皆非也

李氏如圭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

人同敖氏父曰母於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錫恭按此敖氏自全其子從母服降二等之謂也說似是而意實非

段氏玉裁曰以名服也何名乎從母昆弟也有從父昆弟爲世父叔父之子也有從母昆弟爲母姊妹之子也父族有與我昆弟者母族亦有與我昆弟者雖異姓而稱昆弟猶異姓而稱祖父母異姓而稱母也姑之子舅之子注家以外兄弟內兄弟釋之而不得有昆弟之名有從母而後有從母昆弟猶有世父叔父而後有從父昆弟也舅之子何以不偁昆弟也舅無父名故其子無昆弟名也姑之子何以不稱昆弟

也姑無母名故其子無昆弟名也舅何以不得稱父也父必同姓舅非同姓也姑何以不得稱母也母必異姓姑非異姓也天下有名昆弟而無服者乎以名服者服昆弟之名非曰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兩相爲服猶昆弟然不得云報也母報其小功子則相爲服而非從服也 通典引馬季長注云以從母有母名故其子有昆弟名此勝賈疏遠矣昆弟乃至親之名外親而稱昆弟惟此而已

鄭氏珍曰名昆弟之名也昆弟本同生之稱其親屬同行相謂必其父母於已有父母之名乃得名曰昆

遞而以所自出別之同姓三從父昆弟也從祖昆弟也族昆弟也異姓止從母昆弟一則以其母於己特有母名也舅不可以名父姑不可以名母故其子不得昆弟之名經止稱舅之子姑之子此昆弟爲[illegible][illegible]一定者也常語則曰兄弟凡同行先生者謂之兄後生者謂之弟不獨稱同生如瞻望兄兮予弟行役也卽舅之子亦曰內兄內弟姑之子亦曰外兄外弟此兄弟兩文可離而又可合者也若統稱同異姓小功以下不論先生後生並不論尊卑行輩則以兄弟爲親好之總辭此經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皆

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曾子問不得嗣爲兄弟閒傳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皆是總稱疏屬故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又曰小功者兄弟之服爾雅亦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康成注此經云兄弟謂族親也得其旨矣故箋詩伐木云兄弟婦之黨母之黨注大司徒云兄弟婚姻嫁娶也此兄弟兩文可合而不可離者也戴氏震校儀禮集釋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又與人書謂經云兄弟者或專言同姓或兼同

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自此說出然後喪服經傳凡言兄弟之誼明而成濟輩據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以爲嫂叔無服制者又疑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等者皆屬夢寐又記之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亦不與經中爲本生昆弟大功複矣但言古人昆弟不稱兄弟說尙未確卽如常棣一詩凡七言兄弟以孔子父母其順之言核之則兄弟皆謂同生昆弟非必疏遠者始得稱也

甥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云甥者舅爲姊妹之子　傳　發問者五服未有

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

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爲

舅舅旣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亦爲別稱也云

何以緦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

答曰報之者甥旣服舅以緦舅亦爲甥以緦也

通典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己緦故報之

敖氏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汪氏琬曰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

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

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錫燾按爾雅無此文當改爲喪服傳）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

盛氏世佐曰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其對舅立文爲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

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昆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

孟子云帝館甥於貳室是壻亦名甥矣已上諸甥皆

與此異此所謂甥則爾雅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

是也

通典大唐貞觀年中八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

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

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

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誼矣今甥

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

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緦麻於例不通理

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

禮錫恭按家禮原本小功五月章爲甥也爲姊妹之子緦麻三月章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各自分列爨在禮學館見明集禮其分列與家禮同是其服雖改而姊妹之子之名未與甥混自明孝慈錄於姊妹之子下注云卽外甥而名并混矣

壻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顧氏炎武曰監本緦下多一也字

釋文壻息計反女之夫

疏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爲外親女夫服答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

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

通典馬融曰從女來爲己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李氏如圭曰壻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爲外舅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疏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决言舅此言壻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也此何以云不相報當欬故在後別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卽言妻之父母

錫恭按上甥節傳明云報之

也

通典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緦也

又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晉穆帝永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潛等答曰何以緦從服也明伉儷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不以存亡爲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亡則已也君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爲

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按鄭某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某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誼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甯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爲異者但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誼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準其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誼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

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己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妻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錫恭按君母當作女君）步熊曰妻死更娶爲前妻父母服不答曰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鍾駮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爲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

又難曰妻爲夫黨旣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屬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誼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錫恭按二統上疑有脫字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

又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云

有娶同堂姊子爲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服嘗謂三綱之誼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爲婦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謝沈所言舅爲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緦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齋至於改葬而制緦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豈以緦麻爲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爲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

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錫恭按以上有晉諸儒論辨大唐以下杜氏佑所記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雖外姻無服不得為婚姻耳庾氏蔚之因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推之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錫恭按天子諸侯所不絕則大夫自然不降彼姑及從父姊服雖稍重而天子諸侯得而絕大夫得而降者也此制婦母服緦麻以輕為重之誼也庾氏說已錄小功章

通典蜀譙周曰大夫庶子為妻父母無服為其母妻大功父沒皆如國人

李氏如圭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緦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

皆　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子得伸服其妻故爲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妻之父母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錫恭按抑外親以崇己族亦後世之言周公制禮無是意也然外親之服止於是則任外親而疏宗室自無此事矣

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錫恭按此條錄自讀禮通考成氏未知何人當考

徐氏乾學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縓冠麻衣既葬而卽除彼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

盛氏世佐曰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則是服亦上下同之矣惟公子大夫之庶子則不得伸耳此總服也大夫已上不絕者以妻之父母君所不臣故也

凡所不臣者服之如邦人

車氏垓曰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錫恭按

改嫁者不絕族服之宜也被出者絕族則所生女子子以親者屬而服之若壻則不服矣傳云絕族無施服注云在旁而及曰施夫在所服之人之旁者若出母之黨固爲施服在爲服之人之旁者若出母之子婦及壻亦不得謂非施服也以其皆非親者屬也攷家禮原本已云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據公善堂家儆宋本禮皆有所本則宋時已有此制然非禮也不得不辨汪氏琬辨此幷改嫁者謂無服其說亦非

敖氏繼公說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錫蕃按敖氏槩此說於妻之

父母條蓋陰破鄭君服問注也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注曰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鄭君以爲非服差者正以明外親皆緦雖從服不以差也敖故反其意而以爲差之宜於是乎設此例抑思妻之從夫固降一等矣而子之從母皆降二等乎夫之從妻皆降三等乎偶一合之而據爲定例是扣槃捫燭而以爲日也小功章已辨之矣小功章從母傳曰以名加也依繼公設例則從母當緦而經在小功章於是從傳以爲加服明本當服緦也小功章外祖父母傳曰以尊

加也以小功降期二等與己所設之例適合於是破傳以爲非加服謂本當服小功也夫均是先賢之傳同於己則從之異於己則破之此乃屈經從我耳非解經也且不惟破傳云尊加而已并傳外親皆緦之例而破之欲破一注而并破二傳嚐亦太甚矣而又發例於此條則因妻黨無他服尤易使人瞀亂也其可謂巧言矣哉

通典天子不降皇后父母服議東晉王彪之問范甯云至尊爲后之父有服不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甯答曰王者之於天下與諸侯之於

一國誼無以異今謂粗可依準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鎭軍蘢按卽后父也尅舉哀而不成出制服三日僕射已下皆從服　宋孝武建安三年有司奏義陽王師王偃喪逝至尊爲服緦麻三月成服仍卽公除至三月竟未詳當服除服與不大學博士王膺之議尊卑殊制輕重有級五服雖同降厭則異禮天子止降旁親外舅緦麻本在服例但縗絰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儀雖釋麻襲冕尙有緦月之制愚謂至尊服三月既竟猶宜除釋　錫恭按晉宋故事天子有公除之制皆以日易月此制服三日雖非古禮然足證古禮本服緦麻三月也附錄於末以著天子不降妻之父母

姑之子注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疏云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　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爲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爲姑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也

李氏如圭曰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已已則報之

車氏垓曰己於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

舅注母之昆弟戴氏震校集釋曰昆今注疏本訛作兄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內兄

弟姑之子爲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溷同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母而服之

疏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錫恭按疏自不言報者以下非也信如疏說從母何以言報乎舅不言報者上經已云甥故也

東氏垓曰姑父之姊妹也舅母之昆弟也其親同而服乃不同者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淩氏曙曰傳曰外親之服皆緦舅與從母皆當服緦而不同者抑有由焉小功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

名加也疏以名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而舅獨不可以父名者異姓之人不可謂之父猶之同姓之人不可謂之母故父之姊妹謂之姑而不得以母名必同姓而後稱父異姓而後稱母曲禮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知異姓不得有父稱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注世母叔母之屬知同姓不得有母名雷次宗曰舅情同二人錫恭按二人謂外祖從母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又云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名唐人見不及此舅與從母同服似協人情而不知

於先王制服之精誼亡矣外戚不過緦雖以母之父母之尊從母之親加之不過小功而止此亦强幹弱枝之誼歟凌氏又以姪爲姑大功不同於世父叔父證甥爲舅不同於從母錫恭按爲姑大功者出降耳其在室則與世父叔父同不杖期章注已明言之姑所以得與世父叔父同者宣氏舒說甚精凌氏所證非也爰節錄之又凌氏說明經誼多於辨唐制故錄在通典及日知錄爾

通典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疏理未爲得集學者詳議於是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爲同氣然則舅爲母族之本錫恭按然則二字非衍卽誤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

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棄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

顧氏炎武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緦增爲小功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爲母族姨乃外成他姓舅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緦而嫂叔乃無服

同舅服緦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緦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又古庶母緦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父在爲之杖朞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緦錫恭按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妻爲夫之從母服緦詳見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元宗令從夫妻降一等下顧氏不分姨舅亦微誤

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魯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絀矣知喪不

過三年示民有終之誼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紕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紕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爲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爲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爲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爲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爲阿房者同一意也

舅之子注內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疏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　傳　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答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爲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於亦不得言報也錫恭按疏謂不言報之誤與爲舅同

通典馬融曰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

又曰從其母來服舅之子緦

李氏如圭曰從於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車氏垓曰己於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
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
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
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
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以從服或以名
服也
徐氏乾學曰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乾
學按姑之子爲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爲姑之子方
是報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麻也

通典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降一等（錫恭按中下殤當降二等一字誤）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

又陳詮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又孔倫曰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又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言君若公

慈答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

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

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

有主婦

錫恭按鄭君無注則以為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

之常也其姊字乃侠句耳蓋姑姊妹本連文經因

幷姊言之馬氏以下諸說爲姊字强解皆與注誼

不同

敖氏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

文爾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諸祖父者錫恭按注祖父下汲古閣本有母字胡氏培翬云有母字是也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

疏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緦麻者曹氏元弼曰者上脫云報二字以其本疏兩相爲服得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爲服曾祖爲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

功妻從服緦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爲或人而言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緦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錫恭按疏末段誤沈氏彤辨之說錄下

通典既述注而緩之曰於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違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阮氏元校勘記以此爲杜氏所附益

黃氏榦曰凡言報者皆兩相爲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爲女子子之子之妻緦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緦麻錫恭按此條從盛氏集編錄出未考得其所本

沈氏彤曰鄭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彤按馬季長云從祖祖父母旁尊故報也愚以外祖父母正尊而外親故亦報也又經雖但言諸祖父母然從祖祖父母覩此矣敖以爲文誤且脫者非敖曰夫之所爲小功者則妻爲之緦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例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鄭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彤按鄭意蓋以曾祖爲曾孫服緦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報然曾孫婦於夫之曾祖父母固從服緦以夫爲曾

祖父母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降一等則宜緦也正服猶云本服賈以下二句爲反言以明曾孫妻之無服失鄭意矣

吳氏廷華曰此夫之小功之親故妻爲之緦也小功之諸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也敖氏盍以從祖父母則父行非祖父行也錫蕃按吳氏不數外祖父母亦非今節取

褚氏寅亮曰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以諸字賅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父母妻亦服乎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

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疏云此等
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皆謂爲兄弟同宗直稱兄弟
外族稱外兄弟也則不特服夫之外祖父母並服從
母矣
江氏筠曰敖以從祖父母入諸祖内其於服固是矣
而祖字御涉假借
段氏玉裁曰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程氏瑤田極言外祖父母當爲從
祖父母說云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故此疏云夫爲之小功者也據疏之文氣是從祖非

外祖王裁竊以爲不然凡云諸者皆非一之辭經云諸祖父母故注舉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兩祖父母皆見小功章兼舉內親外親固有此例如傳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是也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爲人後者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錫蕃按此段氏駮戴氏之說辨見記此等兄弟皆兼內外親言謂鄭以從祖祖父母爲從祖父母以外祖父母爲從母則可必謂外祖系從祖之誤恐不其然假令注作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則經當云諸祖父母諸父母立文殊非況謂從祖祖父母爲

諸祖父母謂從祖父母爲諸父母亦尚非文體不嫌於闕族祖父母族父母在內乎程氏又云據傳外親之服皆緦爲外祖父母小功者以尊加也其夫本加服妻亦不當服緦若夫服緦則夫之從母以名加者妻亦當從服緦耶今按程此說未是服問曰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然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固不可易男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小功既以尊加名加列正服矣妻降一等緦麻何爲其不可也且如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亦是以旁尊加而期服

其妻亦降一等大功何不云以加而期服者其妻不必大功耶且女君之黨妾猶服之見雜記公妾大夫之妾得爲其父母遂公子厭於君不服其外祖父母從母公子之妻則從無服而有服是不可以因經無爲夫之祖父母欽恭按祖上疑脫外字從母明文而於喪服服問之注概不信也男子爲祖父母世叔父母期婦人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男子爲外祖父母從母小功婦人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夫之父族母族並重而又分等差之理也如謂妻於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無服是有夫之父族而無夫之母族也夫

之母族三母之父母也母之昆弟也母之女昆弟也
夫於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故從服緦夫於母之昆
弟緦故妻無服程氏又云檢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
妻降一等條下賈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
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據此族親字則注疏兩外
字爲從字之譌無疑矣今按此亦不然疏方以夫之
諸祖父母見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大功章皆爲
夫之族親何嘗專蒙夫之諸祖父母一條耶從祖祖
父母外祖父母從母皆夫小功妻緦麻是謂降一等
也記文校經文尤賅若夫所爲緦麻者則妻降一等

固無服矣涵泳全經注疏本無譌字程氏書至精此其千慮之一失也又按鄭君注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此鄭以外祖父母正或說曾祖父母之非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者見經小功章云曾孫之婦無服者以爲庶孫婦緦麻見緦麻章決之孫婦緦則曾孫婦無服可知鄭注極明唐初本譌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而賈氏因誤附會甚爲不適錫恭按段氏校注第二曾祖父母謂當作外祖父母非也許氏宗彥辨之說錄於後程氏又曰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外

祖父母爲外孫緦麻不報以小功今外孫婦爲夫之外祖父母緦麻外祖父母報以緦麻與報其外孫者不別恐無此服例今按程說又不然外祖父母以尊不報外孫小功至於外孫之婦恩甚輕爲我緦麻則已過矣我置之無服非情也是其勢不得不與外孫同服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且如世母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期是亦不得不報者也

許氏宗彥曰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尊尊之誼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緦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

胡氏培翬曰此注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說則從祖祖父母下當有從祖父母四字據程氏瑤田說則外祖父母爲從祖父母之譌第二个曾祖父母亦爲從祖父母之譌據段氏玉裁說則當依今本作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第二个曾祖父母爲外祖父母之譌三說似段得之而亦未盡是蓋程氏以諸祖爲指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二者其說本於敖氏吳氏廷華江氏筠褚氏寅亮沈氏彤數說（錫恭按已見前）皆與段略同明諸祖中不得有從祖祖父母也其引服問以證爲夫之外祖父母服尤確（錫恭按謂褚氏）至注末曾祖父母正

服小功云云似可依原文解不必改曾爲外蓋鄭意以夫服小功者妻從服降一等緦而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皆服小功故以夫之諸祖爲指二者言也而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者緣當時有人解諸祖兼曾祖在內故鄭駮之謂經明云報若以爲曾祖則於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此因妻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因或說而幷明之恐人疑曾孫婦於夫之曾祖亦無服也若如段說改曾爲外則外祖父母夫服小功上已言之何用複說

乎但曾孫爲曾祖齊衰三月而鄭云正服小功者鄭意以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故也說具齊衰三月章

鄭氏珍曰此經爲夫之祖行服也諸衆也祖父母三字連文諸祖父母猶言衆祖父母也括父行曰諸父括祖行曰諸祖父注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十五字作一句讀鄭意夫之所爲妻降一等夫於諸祖父母中之族祖父母已服緦則妻無服獨此兩祖父母夫服小功妻合降而服緦故曰諸祖父母者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也必曰夫之所爲

小功者明妻從服所由降也或曰曾祖父母者是馬融注說馬注云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其云服四者分祖曾兩父母計之萬氏斯同不識反以爲不明指其人而以曾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外祖父母解之失馬氏意且舉從祖父母是父行亦與敖君善以後同失曾祖於曾孫婦無服而云報乎者鄭以經文祖父爲子孫之婦推之父爲長子斬其婦大功爲衆子期其婦小功祖爲適孫期其婦小功爲庶孫大功其婦緦麻服子孫婦視其夫皆降二等曾祖旣爲曾孫服緦則其婦無服明矣無服卽與經云報不合是諸祖中不得有曾祖馬氏非也且經云諸祖明系祖行已不得

上包曾祖又報字通諸所服者而言有報有不報亦與經違康成不暇一一破之也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鄭意既破舊解而爲夫之曾祖服制終不見因於此著之必曰正服小功者明妻之緦所由降猶上文必曰夫之所爲小功也疏盡失注意此注如此讀之本無可疑自賈氏誤會後益穿鑿敖氏以經言諸者疑文誤且脫猶顧行輩不敢質言至徐氏乾學乃謂諸祖父母卽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程氏瑤田因以注疏外祖父母皆從祖父母之譌而阮氏元據通典謂注從祖祖父母下當補從祖父

母皆忘從祖父母爲父行經所言者爲祖行與敖氏
增出從祖父母同一刺謬段氏玉裁又謂注曾祖父
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之曾祖當作外祖不思此經
明在緦服下注之上文明云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
父母外祖父母而又云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
緦不無謂乎且上旣據兩人此又何以止及外祖也
吳廷華解諸祖父母止據從祖祖父母云外祖於外
孫不言報則外孫婦可知意以外祖與外孫婦無服
不合報字不思經旣言諸不得以一從祖祖父母當
之且經文稱謂前後一定從祖祖父易稱諸祖父不

見他經先與本經例不合服言報必兩服相等為外祖小功為外孫緦自不得言報何得執外祖於外孫不言報遂定於外孫婦無服乎古人服制各有深意為母家服舅既緦矣為舅之子亦緦不由舅降而無服則外祖於女家為外孫既緦為外孫婦亦緦不由外孫降而無服原不可以本宗之服祖為孫婦視其夫降二等例之可知外祖服外孫婦自定以此經為寶政和禮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亦並云為外孫婦緦是也顧强云無服以異鄭說乎　又按程瑤田以妻不從服夫之母黨至不信服問公子之妻為公子

之外兄弟明白可據之文而謂彼經爲駁雜謂彼注外兄弟爲外祖父母從母者與此經姑之子稱外兄弟相違係鄭望文逆料不知姑之子稱外兄弟此所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者也如長於己則曰外兄幼於己則曰外弟是同行之定名外祖從母爲外兄弟此乃傳所謂小功以下爲兄弟及記中諸言兄弟者也以別於族親故曰外兩文語同誼別注有何違邪

程氏力伸己說至禮經都不可信悖矣

盛氏世佐曰曾祖父母至尊夫爲之齊衰三月妻亦不可以輕服服之其服當與夫同齊衰三月章

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是其例矣舊說曾孫婦爲夫之曾祖父母緦殆失之外祖父母爲外孫緦則於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錫恭按盛說有三誤以丈夫婦人爲宗子之婦人爲異姓來婦者一誤也以外孫之妻爲無服二誤也而謂曾孫之婦服當與夫同此尤誤之大者夫夫之祖父母且服大功而謂夫之曾祖父母必齊衰乎以盛氏之學而有此誤殆一時意見蔽之也

段氏玉裁曰小功緦麻皆兄弟之服豈夫不以兄弟服服至尊妻乃敢以兄弟服服夫之至尊乎故

婦人此服不見經潸不服而不敢以兄弟之服輕至尊也錫恭按婦人所至尊者帷夫耳傳云夫至尊也是也其餘爲夫黨服皆從服也舅姑雖尊傳猶以從服釋之爲夫之祖父母大功亦以從服而非至尊之服故也爲夫之祖父母可大功則爲夫之曾祖父母何不可緦麻乎段氏謂不敢以兄弟之服輕至尊非也婦人爲其祖父母齊衰期爲其曾祖父母爲其宗子皆齊衰三月而爲夫之祖父母大功爲夫之曾祖父母緦爲夫族之宗子無服其誼一也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服之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疏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校勘記引浦鏜云君下脫母字）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 傳 傳發問者怪非己母而服之答云從服者雖本非己親敬君之母（曹氏元弼曰之字衍）故從於君母而服緦也 注 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校勘記曰同字誤在故亦下）皆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

通典馬融曰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母在爲之服

李氏如圭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方氏苞曰君母之父母兄弟妾子皆爲之服而不報何也以是知妾子之服乃與君母同其憂而誼不起於其父母兄弟也若女君之父母兄弟而使爲女之庶子服則不論女之存亡而情無由生誼亦無所處以是知先王制禮雖緦小功之輕服亦必緣哀心之感以爲之質而非徒外之文也　錫恭按方氏說善矣而與旁尊必報之例相違俟考

黃氏丕烈曰注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

敖氏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錫蒸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小功章注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所謂爲君母者指君母之黨也以發其凡於君母之父母從母下也注既爲君母之黨發凡則舅之子從母昆弟在其中矣而敖云不及豈非與注立異耶小記曰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誼與上傳此注略同而統言君母之黨明不止外祖父母從母舅也

敖氏又曰爲父後者則服之謂舅之子從母昆弟蓋其禮當與爲人後者同錫恭按此又不然爲人後者爲母黨若子是屬從而非徒從也而小記云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夫爲君母後者卽爲父後者也而爲君母之黨徒從者以本是庶子雖爲父後猶不敢自同於適子也而敖云與爲人後者同則是亦屬從而非徒從矣將幷小記而亦不信耶吁可怪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疏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

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緦麻中殤下殤無服

通典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

敖氏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爲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母亦當服之矣

吳氏廷華曰此皆應報 錫蕃按從祖父之長殤已見經此爲從祖祖父之長殤發也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

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降於親娣姒故緦也　傳　何以緦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問之答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道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卽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法曹氏元弼曰殤下脫服字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校勘記云若下通解有然

字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　注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卽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旣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

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擧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誼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小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誼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爲大夫而言曹氏元弼曰大當爲丈此章更爲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通典馬融曰娣姒以同室相親生以緦緦之服錫恭按下句以字衍

李氏如圭曰檀弓曰同爨緦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緦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胡氏培翬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功章娣姒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是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緦也

通解續五服誼例章以小功緦麻兩章娣姒婦爲
生服別爲一例錫恭按傳曰生小功之親生緦之
親因居室同室而生親因親而制服則統在親親
術中矣不必別名生服也
通典幷述小功章傳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此傳主
謂妻爲夫之親服而綴之曰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
者下附
李氏如圭曰此例發於爲夫黨之下殤服夫黨之殤
則然也
敖氏繼公曰婦人爲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

夫同

盛氏世佐曰齊衰之親中從上者皆降一等爲大功也大功之殤中從下者皆降二等爲緦麻也婦人於夫族旁親其情少疏故其中殤之進退比本族差一服也

褚氏寅亮曰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敖曰此主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盡服文也

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

淩氏曙曰程瑤田謂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云云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緦緦麻章後遂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誼無憑空立誼之例以爲鄭不得其指又不明爲齊衰之殤發例也按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平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立誼而程乃以爲憑空立誼何耶程言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而乃附於緦麻之卒章何也程云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殤降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齊衰之下殤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爲齊衰發例也

而緦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於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一發於婦人爲夫之親之服下故知其誼然也並非鄭氏强分以一例爲兩例也胡氏培翬曰程氏喪服足徵記駁鄭注以此四句爲經沈氏彤取之而張氏履辨之今錄其說於後沈氏彤云程易疇足徵記駁鄭注處精確不刊如緦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殤大功之殤小功之殤卽據殤服而言成人服齊衰者其長中殤降在大功而爲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從

上卽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成人服大功者其長殤降在小功而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則從下殤而降在緦麻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故小功之殤中從下卽大功之殤中從下也鄭誤經爲傳謂皆據成人以前爲主丈夫爲殤者服後主婦人爲殤者服改庶孫之中殤爲下殤謬張氏履云案此條乃程氏之誤非鄭氏之謬也齊衰之殤中從上者降在大功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卽齊衰之殤中從上其說無所闕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長殤乃小功而中從下入緦麻則當云緦麻之殤中從下蓋據本服之降而言則長中下

皆可冠以本服若卽據殤服而言則長中殤在大功者可云大功之殤而下殤在小功者卽不得云大功之殤長殤在小功者可云小功之殤而中從下入緦麻者卽不得云小功之殤今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小功則小功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亦本服也程氏說看似直截而細案之文誼已不甚通如此又云丈夫婦人爲齊衰之殤長中降一等下降二等其爲中從上也並見大小功章惟丈夫爲大功之殤中亦從上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在小功章爲其從父昆弟之下殤錫恭按此句其字衍

在緦麻章而中殤獨未見故傳以發之至於婦人爲夫族大功之殤則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緦麻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已明見中之從下故於兩章爲夫之叔父下不復發傳而又恐人疑其與大功之殤中從上之文不合也故於緦麻章末婦人爲夫族服之後總發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又發大功之殤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成文也若如程氏說以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則

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明是大功之殤中從下者又何容發問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卽發問亦但答以中從下也卽與經例前後相應而其誼已大明又何容辭費轉滋後人之疑乎且果小功之殤卽指殤服試曲爲解曰此小功之殤長殤也其中則從下而入緦麻也而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亦皆小功之殤也而其中乃並從上而在大功章亦與小功之殤中從下之文相戾程氏之說其不可通又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爲

本宗降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同爲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異惟大夫之妾爲庶子之殤中從上與主爲丈夫之例不協然此所謂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爲難至小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爲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衰之殤較重故中從上不異而於大功之殤獨異大功之長殤稍重亦不可異下殤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殤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𥡴以上俱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內其申明注誼駁正程說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近有謂此四句爲喪服經文誤入

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爐宋儒錯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記之說淩先生與程同邑同講學者故不欲顯斥其名也

鄭氏珍曰明郝敬以爲前之大功小功以殤降服言後之齊衰大功以成人本服言其實是一程氏瑤田更據以痛詆鄭說而以緦麻章傳末四語爲本是經文別爲一章鄭誤以爲傳愚謂如郝說傳於殤小功章發三殤總例已明括極矣緦麻章復言之何耶且復言者又在婦人之服傳末詎不附經空懸數語又何邪是先後兩傳斷非並主男子服殤又明矣瑤田

堅信郝氏想亦致疑及此因杜撰誤經作傳之說如其言四語果是經則經明云大功之殤中從下矣從父昆弟是大功之親所以不見中殤者自然知是從下傳何待作問答呶呶言之且又改經之齊衰大功爲大功小功令經傳差亂求明反惑子夏不幾成醉夢耶是卒章傳末四語決非經文又明矣錫恭按子尹先生駁郝氏程氏之說善矣而其所自爲說以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爲婦人爲母家殤服之例然則婦人爲母家之殤中皆從上何其較丈夫更重耶恐不若吳江張氏說之當也又以祖母爲庶孫從夫家殤服例姑爲姪從母家殤服例緦麻章經云庶孫之中殤夫家中從下也云姪之下殤母家中殤降一等自在小功也竊攷嫁姑爲殤姪大功之殤也張氏所云婦人爲本宗與丈夫同故中殤從上也而凡服子若

孫者父與母同成人既然殤服何獨不然耶以此證婦人爲夫家母家之分非也且如私箋說仍不從鄭君庶孫中殤中當爲下也與程郝兩說無甚異而庶孫之中殤云者主爲祖母言而不主爲祖父言恐經無此例也

曹氏元弼曰此齊衰當指妻服齊衰長中殤降大功下殤降小功者言胡氏以齊衰爲夫之齊衰妻從服本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緦麻則於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此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文不可通矣胡氏之精而猶有此失信乎治喪服之難也

錫恭按婦人爲夫之親齊衰之殤惟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大功之殤惟夫之叔父而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何也此注兼承上文齊衰大功小功之殤言夫小功之殤經傳所不見者有之矣而中從下殤無服者皆不見也所謂凡不見者指此且與上殤小功章注相對成文也

喪服鄭氏學卷十四終